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117202113906 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6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建设单位（个人）	舒耐康医疗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工程1幢、电房工程1幢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星三路与龙星四横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设规模	厂房1幢，地上8层：33601.58平方米，地下1层：595.8平方米；电房1幢，地上1层：97.1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总平面图、立面图1份。二、附件：1.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2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3.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1、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2、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项目代码：2108-440117-04-01-208188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